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　號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　第　　學期
系所別	系　（　所）	出　　生 年　月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手　　機	
				E-mail	

本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備註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（學程負責系所）	簽　章
	科目		學分							
必備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閱讀理解策略教學	2	合計4學分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跨領域閱讀素養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選備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	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	2	至少應修4學分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數位教學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補救教學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國文學系	閱讀與寫作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論文寫作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文學繪本創作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國文學系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、英語學系	語言學概論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英語學系	兒童文學教學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青少年文學教學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英文閱讀教學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閱讀指導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教育學系	閱讀與寫作歷程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雙語教學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語文領域課程與教學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特殊教育學系	讀寫障礙學生的課程與教學研究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閱讀障礙研究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學習策略教學研究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華語文教學研究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華語閱讀教學研究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華語文教學策略研究	3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華語文教學策略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通識教育中心	繪本賞析與創作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閱讀與生活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		旅遊文學與人文關懷	2						准予採認　學分	

<table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2">1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（所）課程。
2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
3、未經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師就處同意採認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
4、已申請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（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）及畢業證書影本，經師就處審核後，向學分學程中心或進修學院申請核發學分證明書。未申請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學分證明書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核</td><td rowspan="2">審核結果：
1.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2.同意該生採認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學分，合計___學分。</td><td>學分學程負責系所主管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/tr>
</table>